吕梁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吕医保发〔2025〕18号

转发《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西省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医保中心：

现将《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山西省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医保发〔2025〕12号）转发给你们，请市医保中心抓好经办落实，并指导县级经办机构按时完成落实清算工作。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6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吕梁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6月4日印发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晋医保发〔2025〕12号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山西省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现将《山西省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5年5月2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山西省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办法
（试行）

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是指医保经办机构之间确认有关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的应收或应付金额，据实缴拨的过程，包括医保钱包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简称为跨省清算）。

第一条 跨省异地家庭共济通过医保钱包实现资金流转。按照“统一清分、按月清算”原则实行全额清算。

第二条 全省各市和省本级（以下简称各地区）经办机构按照《山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医保钱包跨省使用经办规程》要求完成对账确认后，由省医保中心按以下流程组织开展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和缴拨工作。

第三条 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流程。

（一）数据对账确认。各地区经办机构原则上应每日完成对账确认，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所有跨省异地家庭共济数据对账确认，如出现对账信息不符的情况，应及时查明原因，必要时提请省级经办机构协调处理。

（二）跨省数据清算。每月25日前，省医保中心核实国家业务基础子系统生成的当期跨省异地共济资金清算信息并进行确认，按规定时间打印国家医保局已签章的清算表单。

（三）签章表单打印。每月底至下月初，各市医保经办机构通过省异地就医子系统打印签章后的清算表单并完成记账工作。

（四）资金划拨。2025年启动时，跨省异地家庭共济预付金从全省异地就医账户划拨至全省医保钱包账户。后续预付金及紧急调增的测算，参照《山西省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8〕60号）中关于医疗费预付金的测算办法执行。

第四条 医保钱包跨省异地共济清算资金通过省级财政专户进行划拨。

第五条 按照《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22号）有关规定，省医保中心将国家医保局签章的医保钱包跨省清算表单送至省级财政部门，每月15日前由省级财政部门完成跨省家庭共济资金划拨。

第六条 省级账户和市级账户实行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或挪用。

第七条 医保钱包异地共济清算资金在省级账户产生的利息，参照（晋人社厅发〔2018〕60号）文中规定执行，市级账户产生的利息，可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参照个人账户计息办法计息或由医保钱包开户银行按照银行的计息规则进行计息。

第八条 清算资金缴拨过程中发生的银行手续费、银行票据工本费等在部门预算中安排，不得在基金中列支。

第九条 本办法由山西省医疗保障局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国家医保局要求及时进行

调整。

附件：1. 山西省 xxxx 年 x 月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平衡表

2. 山西省 xxxx 年 x 月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应付表

3. 山西省 xxxx 年 x 月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应收表

4. 山西省 xxxx 年 x 月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平衡表(各市)

5. 山西省 xxxx 年 x 月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应付表(各市)

6. 山西省 xxxx 年 x 月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应收表(各市)

7. 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明细表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23 日印发

附件1

山西省xxxx年x月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平衡表

单位：元

统筹区	应收										应支										轧差
	职工					居民				总额	职工					居民				总额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大病	代缴长期护理费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长期护理费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大病	代缴长期护理费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长期护理费		
太原市																					
大同市																					
阳泉市																					
长治市																					
晋城市																					
朔州市																					
晋中市																					
运城市																					
忻州市																					
临汾市																					
吕梁市																					
山西省省本级																					
合计																					

附件2

山西省xxxx年x月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应收表

地市中心：山西省（应收款）　　单位：元

统筹区	应收									
	职工					居民				总额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大病	代缴长期护理费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长期护理费	
太原市										
大同市										
阳泉市										
长治市										
晋城市										
朔州市										
晋中市										
运城市										
忻州市										
临汾市										
吕梁市										
山西省省本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附件3

山西省xxxx年x月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应付表

地市中心：山西省（应付款）　　单位：元

统筹区	应支									
	职工					居民				总额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大病	代缴长期护理费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长期护理费	
太原市										
大同市										
阳泉市										
长治市										
晋城市										
朔州市										
晋中市										
运城市										
忻州市										
临汾市										
吕梁市										
山西省省本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附件4

山西省xxxx年x月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平衡表

单位：元

统筹区	应收										应支										轧差
	职工					居民				总额	职工					居民				总额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大病	代缴长期护理费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长期护理费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大病	代缴长期护理费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长期护理费		
xx市																					
合计																					

附件5

山西省xxxx年x月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应收表

地市中心：xx市（应收款）　　单位：元

统筹区	应收									
	职工					居民				总额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大病	代缴长期护理费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长期护理费	
太原市										
大同市										
阳泉市										
长治市										
晋城市										
朔州市										
晋中市										
运城市										
忻州市										
临汾市										
吕梁市										
山西省省本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附件6

山西省xxxx年x月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应付表

地市中心：xx市（应付款）　　单位：元

统筹区	应支									
	职工					居民				总额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大病	代缴长期护理费	小计	医疗费	代缴城乡	代缴长期护理费	
太原市										
大同市										
阳泉市										
长治市										
晋城市										
朔州市										
晋中市										
运城市										
忻州市										
临汾市										
吕梁市										
山西省省本级										

单位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日期：

附件7

跨省异地家庭共济资金清算明细

收款方医保区划编码	收款方医保区划名称	付款方医保区划编码	付款方医保区划名称	使用方医保区划编码	使用人编号	使用人姓名	授权人编号	授权人姓名	使用人险种	共济账户金额	就诊流水号	结算流水号	结算时间	医疗机构	机构贯标码